

歷史與空間

# 沙耆的鄉愁(上)

孫群家

丙申夏日，高溫39度。去上海拜訪沙天行先生。沙先生中等個子，戴金絲眼鏡，滿頭黑髮，氣質極佳，很是健談，根本看不出已是八十歲的老人了。家中大廳一面掛着他祖父沙松壽的水墨山水畫，沙發上方掛着他父親沙耆的油畫。與沙先生連續聊了四個多小時也不覺其累，從他父親的出生到晚年上海離世，講述他父親沙耆在內地讀美專、留學比利時奮鬥十年、與畢加索交往、隱居鄉村、遇到的種種磨難，直到杭州、寧波、上海、北京等地的展覽大獲成功。沙耆生活的大部分時間是在鄉間的鄉村度過。

沙耆原名沙賢菖，字引年，號吉留。1914年3月29日生於鄞縣（現為鄞州）塘溪沙村。1933年就讀於上海美專，沙耆的族兄沙孟海為他改名沙耆，後一直用沙耆SADJI而聞名於世。沙孟海推薦師從徐悲鴻學畫，成為中央大學藝術科旁聽生。徐悲鴻發現他的繪畫才能，便力薦沙耆出國深造，赴比利時皇家美術學院自費留學。

沙耆與沙孟海既不是親兄弟，也不是堂兄弟。沙孟海曾對沙耆之子沙天行說：「我們兩家是在清道光年間兩兄弟分開的。你家是老三（泰貴房），我家是老四（竹房）。所以，我與你父親不是親兄弟，但比親兄弟還親。」從沙孟海給沙天行的二十四封信札，就可知沙孟海所說的「比親兄弟還親」，沙孟海一直為沙耆生活、起居操心，為沙耆的畫展做具體籌劃工作，仔細到畫展的請柬分發、人員的邀請等。

沙天行先生回憶道：我父親是1936年12月從上海離境去比利時的。當時比利時皇家美術學院的學制是三年制。父親出發前我還沒出生，我的父母和祖父母拍合照留念。祖父在照片背後題了一首詩：「萬里鵬程路，行行不費時；三年如一日，轉瞬即歸期。」沙耆的父親是計劃他三年學成歸國，可惜一走竟是十年，也沒見到父親最後一眼。「我是1937年5月出生的，不久抗日戰爭全面爆發，我父親得知此消息後，給我祖父寫信要求回國參加抗戰，我祖父回信說：現在打仗要的是武夫，像你這樣的秀才回來有何用！先學好本領再回來報效祖國也不遲。」

1946年10月，我父親是乘坐對號郵輪從比利時回到上海的。那天去上海公平路碼頭接我父親的有三人，我的大舅舅、沙展世（沙孟海長子）、四伯母（沙孟海四弟沙文威妻子），當天住在我四伯伯家。家裡人看到父親拿著聖經做禱告，知道他已經入天主教了。當晚吵鬧得很厲害，亂敲東西，大聲吵鬧要見我母親和我，這時大家發覺他的神經不太正常。」

沙天行說他第一次見到自己的父親已十歲了。1947年初，沙天行歷經艱難險阻，回到故鄉鄞縣沙村與他父親沙耆團聚。「那時父親因病在老家沙村由我祖母照料，我隨母親生活，後來我在上海外祖父家住，轉到上海中學讀書。」

1952年比利時藝術代表團訪問北京，一位畫家向周恩來總理稱讚



■沙耆布面油畫《春郊十七駿馬圖》。作者提供

沙耆的藝術成就，周恩來不知道沙耆，後問徐悲鴻先生。徐悲鴻說沙耆是他的學生，現在浙江農村，身患精神病。周恩來得知沙耆的經歷和在歐洲的影響力，遂通知中央統戰部並轉告浙江省統戰部，每月撥給沙耆生活津貼。

沙天行說：父親從海外帶來的幾大箱畫作，當時寄存在沙孟海家，1964年沙孟海整理出70多件油畫和徐悲鴻送給沙耆的《雙貓圖》，以沙耆母親的名義捐贈給浙江省博物館。但還有大量的手稿、日記之類的珍貴資料，和沒有捐贈的一些油畫，在「文革」期間燒掉了，真是可惜啊！

在去比利時皇家美術學院學習之前，沙耆早已在上海美專、杭州藝專以及中央大學藝術科等接受過嚴格的專業繪畫訓練和良好的國學教育，師承徐悲鴻等先生。沙天行先生回憶說：徐悲鴻先生當年曾多次在沙孟海先生面前誇獎沙耆畫得很好，尤其稱讚沙耆的「着色非常了不起」。這在徐悲鴻給沙耆信中可以見到，「努力！努力！再努力！我對你滿懷希望。」

在比利時皇家美術學院學習期間，沙耆得到巴斯倫院長的親手栽培，加之沙耆的刻苦勤奮，使沙耆的成績突飛猛進，直到畢業時他的高級油畫、素描、雕塑均獲第一名並獲得「優秀美術金質獎章」，由比利時布魯塞爾市長馬格格親自頒獎，引起比利時美術界的驚異和重視。

1940年春，那年沙耆27歲，國難當頭。比利時淪陷之前，沙耆和畢加索等著名畫家創作精品，參加當時的「聯合百年紀念館聯展」，沙耆繪製孫中山畫像參加展覽，並書寫孫中山先生遺囑：「聯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為題，旅比僑胞們高度讚揚沙耆，稱頌他為國爭光。

時在1942年，就在這一年沙耆連續三次舉辦個人畫展，分別於比利時建國五十周年之際在博物館內、比利時文藝復興畫廊、比底格拉地舉辦。他的作品《吹笛女》被比利時皇太后伊麗莎白收藏，此事也被當時傳為佳話而使沙耆名聲顴起，被譽為「家喻戶曉」中國青年畫家。也是在這一年八月，沙耆在沙布隆聖母教堂首次出現精神病症狀，被送往根特市聖約瑟醫院進行醫治，住院一個月之後病情好轉。

1945年2月，比利時美術學院院長卡特卡尼主持下的盛大展覽，主要展品有巴黎佛美美術館所藏比利時名家以及近代旅歐著名畫家等作品，沙耆作品也應邀參展。是年10月沙耆在比底格拉地美術館最後一次在比利時舉辦個人畫展。展覽大獲成功。當時世界「二戰」結束，內地抗日戰爭取得勝利，沙耆精心繪製的油畫作品《雄獅》，以旅比華僑的名義獻贈給祖國。當時的《布魯塞爾晚報》報道：「此畫足增中國光榮，在此展出，尤足體現中比友誼。」

## 字裡行間

黃仲鳴

# 吳趼人和吳研人

上周寫了篇吳趼人《九命奇冤》的寫作技巧，所刊書影署名是「吳研人」。其實，現時坊間發行的吳趼人著作，很多都署「吳研人」；究竟是「吳趼人」抑是「吳研人」？或者，兩名俱可？

當然是「吳研人」為對。「研」，也作「蘭」，釋作手腳上因摩擦而生的硬皮；「研」，是我們常見到的一個字，解作研究，也作細磨解，如「研墨」。兩字形近，遂有「研」之誤。

吳研人名沃堯，字小允，廣東南海縣人，卜居佛山，故有筆名我佛山人。據林瑞明《晚清譴責小說的歷史意義》第四章註二云：

「吳氏最初給上海各報寫作短文，以『蘭人』二字作筆名，用開之後因為以為號，因有人誤署『蘭仁』，隨即改作『研人』，但又被人誤為『研人』，因此，特地寫作正名詩，詩前小序謂：『余自二十五歲後，改號蘭人，去歲復易蘭作研，音本同也，乃近日友人每書為研，口占二十八字辨之。』」

這「二十八字」云：

「姓字從來自有真，不啻頑石證前身；  
古端經手無多日，底事頻呼作研人？」

「吳研人」是吳沃堯使用最多的筆名，在晚清他在世之時，已被人「研人」「研」個不休，直到於今的出版界，還將他的作品署為「吳研人」，流毒之深之遠，可想而知。至於吳沃堯為何取「蘭人」作筆名？是否他握管多了，致手指起繭，那就不得而知了。

吳研人的《九命奇冤》運用了西洋小說技巧，在當年來說，實是破天荒，為識者讚歎。他另一長篇《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全書以「九死一生」這人作為線索，歷記二十年中所遇，所見，所聞之事，綴而成書。友人汪維甫說：

「南海吳研人先生以小說名於世，每有撰述，無不傾動一時……先生著述以《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一書最著，固婦孺皆能道之。」

由此可見吳研人作品「深入民心」。這書的技法不比《九命奇冤》差，胡適如此品評：

「吳沃堯曾經受過西洋小說的影響，故不甘心做那沒有結構的雜淡小說。他的小說都有點佈局，都有點組織。這是他勝過同時一班作家之處。怪現狀的體例還是散漫的，還是含有無數短篇故事，但全書有個『我』的主人，用這個我的事跡做佈局綱領，一切短篇故事都變成了『我』二十年中看見或聽見的怪現狀。即此刻一端，便與《官場現形記》、《文明小史》不同了。」

以「我」貫穿全書佈局，論者說這在中國以往的長篇小說未曾有過，吳研人是開風氣之先。這就是「觀點」運用之得宜，吳研人是透過九死一生的視角來敘事，非用全知觀點；而且，吳研人還藉九死一生來抒發不滿：

「我一面走，一面想着，作了幾篇八股，把姓名寫到上頭去，便算是個舉人，到底有什麼榮耀！這個舉人，又有什麼用處？可笑那班人，便下死勁的去爭他，真是可笑！」

他這部得意傑作，和《九命奇冤》一樣，被書商署名「吳研人」。奈何！



■這書又署名「吳研人」，可見流毒之廣。作者提供

## 詩詞偶拾

# 我是風

楊天宏

我是風！  
陽光下四季不停息的風。  
春季時我的腳步來得很快，  
也許一夜我就會到來。  
那時我是溫柔的，  
輕撫着，並夾雜着泥土的清香。  
我吹綠了原野，喚醒了沉睡的野草。  
野草！你們迸發生機活力吧！屬於你們的季節到來了。  
我是風，我是夏天酷熱中人們渴望的涼風，  
那時我是羞澀的，習習的我，  
為世界帶來清涼，默默送來百花的芳香。

秋季時，  
我用雄渾的力量席捲大地，  
讓成熟的果實，該收穫的收穫。  
記住豐稔的果實中有一份我。  
可馬上我就變冷冷了，  
因為我討厭一切腐朽東西，  
冬季的我是無情的，和大雪為伍，  
把朽木和乾枯的舊枝徹底吹斷。走直到看不見。  
我讓天更加寒冷，只為凍死一切蒼蠅和病菌，  
讓人們的肌體不受侵蝕。  
我就是那凜冽的呼嘯着席捲一切灰塵的寒風。  
然後我又悄悄走了，  
當我回來時，  
我又化作那伴隨着燕語呢喃的南風。

## 來鴻

茉莉花的香味很特殊。玫瑰花香，牡丹花香，月季花香……這諸多的花香味兒似乎沒什麼區別，是千篇一律的香。只有茉莉花的香是標新立異的，湊近一聞，它的味兒能顛倒眾生。

茉莉花喜歡曬太陽，俗稱「曬不黑的白茉莉」。它在陽光下豎起多情的耳朵，傾聽自然界的一切聲音。有人來訪，它便釋放出美妙的香味讓人們陶醉。同時，它自己也陶醉了，那不是自戀，是自愛。

茉莉花潔白優雅，花型雖小，卻也美觀大方。小中見大是一種機智。小小的茉莉花就有這本事讓人讚不絕口。

喜歡聽宋祖英唱《好一朵美麗的茉莉花》，音色好，氣度佳，洋洋灑灑唱出了大眾的心聲。

「好一朵美麗的茉莉花，好一朵美麗的茉莉花，芬芳美麗滿枝桠，又香又白人人誇。讓我來將你摘下，送給別人家……」摘下茉莉花，送給別人家，這樣它的芬芳美麗才不被埋沒，才被世人熟知，進而傳誦。

其實，又香又白人人誇的茉莉花原本不叫茉莉花，而是諧音「末利花」。所謂末利自然是以利為末。試想，不以利為主要目的，豈不是大公無私？

迷戀茉莉花香味的人們，用它來製茶。茉莉花茶是民間的美味，不昂貴的價格令民眾十分喜愛，幾乎家家可擁有。即便製作成茶，茉莉花香也是絲毫不減它原始的濃情蜜意。

泡上一杯茉莉花茶，和閨蜜對飲。說着知心的話兒，讓茉莉花香緩緩沁入心脾。這樣喝久了，心靈也是香的。一起輕輕地吸飲，一起討論對文字喜愛。有時候，我們同時陷入迷茫，只好東一句，西一句地找話題。浮生難得半日閒，有花茶

相伴，驗證我們私交甚篤。

人間知己最難覓，共同愛好更難得。值得慶幸的是，我的閨蜜也對茉莉花情有獨鍾。於是，我們深情款款，由茶及花，說了開去……

我家養過幾盆茉莉的。閒暇的時候，我最喜歡去陽台俯首輕嗅。聞香是令我滿足的一件事，每一次聞香，我都先洗浴，自己乾淨了，才不褻瀆眼前純白的茉莉花。

茉莉花是那樣的豪放，它不收敛自己，任憑香味四溢。可是，茉莉花不是香飄萬里的花，要想細細入微地體驗一把，就要靠近陽台。

當然，遠處聞香也是美不勝收。有的時候，在書房打開一本書，在書香中體味茉莉香。書香淡淡，茉莉花也是淡淡的香。那是一種淡然的時光，淡然而人生。

茉莉花不像含羞草，摸一下就要羞澀。你可以撫摸它，但不要將它碰壞。它的花瓣是嬌貴的，若是肆意蹂躪，它就要毫不猶豫落到花盆底下，它寧為玉碎，不為瓦全。

早聽聽說，鮮茉莉花有毒。不能養得太多，太多了，它的香味肆虐，能導致主人脫髮。

雖然我不曾受過茉莉花的摧殘，聞聽此言，不得不防，趕緊把幾盆茉莉花分散送給親友們。並囑咐他們，花香不在多，一盆足矣！



■茉莉花潔白優雅。網上圖片

## 古典瞬間

青絲

# 清代的冒賑案

清代中期，之前一直被掩蓋在「康雍乾盛世」光環下的社會危機，逐漸顯露出來，官員貪污成風，腐敗案件頻發。其中發生在江蘇淮安的冒賑案，曾被嘉慶認為是前所未有的「奇案」。由於案情詭譎曲折，跌宕起伏，近年熱播的電視劇《神探狄仁傑》，部分劇情就是取材於這一奇案。

嘉慶十三年（1808），淮揚一帶突發洪水，沖毀房舍無數，導致哀鴻遍野，滿目瘡痍。朝廷聞報後，撥了幾十萬兩銀子賑濟災民，受災嚴重的山陽縣（今江蘇淮安）分得了九萬多兩銀子的救災款，沒承想，知縣王仲漢卻偽造災民名冊，冒領了兩萬多兩銀子。

依照慣例，朝廷的賑災款下發後，要派人監督查核使用情況，兩江總督委派試用知縣李毓昌前往查賬。

李毓昌是新科進士，書生意氣，躊躇滿志，一心想做出一番事業來。他到了山陽縣，沒有按照常理出牌，先不與地方官員接觸，而是親往各鄉村了解情況，很快就獲知了當地虛報災民人數、冒領賑款的確切事實。這下王仲漢慌了手腳，趕緊找到李毓昌，表示願意與他共分貪污的款項，可李毓昌卻不吃他這一套，一口回絕。王仲漢碰了一鼻子灰，為了自保，遂起了殺心，他重金買通李毓昌的幾個僕從，在茶水中下毒，又以賑災結束為名，宴請李毓昌。當夜，李毓昌酒後口渴，喝了有毒的茶水，被事先得埋伏在一旁的僕從用繩子勒死，然後偽造現場，造成李毓昌上吊自殺的假象。

兩江總督派淮安知府王穀前往調查。王穀收受了王仲漢的賄賂，罔顧事實，以李毓昌自縊身死結案，通知其家人前來領走屍體。李毓昌的叔叔李泰清從山東原籍趕到江蘇，開棺察看，見侄兒衣服上面有大量血跡，心中生疑，就私下走訪，從街談巷說中聽到了一些關於侄兒死因的傳聞。於是李泰清隻身赴京，嘉慶看了都察院轉上來的奏摺，也覺得事情蹊蹺，知曉此案若是在江蘇審理，很難得出明確的結果。嘉慶於是讓山東巡撫吉念，把李毓昌的靈柩運到山東濟寧，重新檢驗死因。

山東的作伴經過驗屍，發現李毓昌口內有血跡，周身骨頭青黑，判定為中毒。於是訊問李毓昌的幾個僕從，幾人

吃不住刑，很快就招供了受賄行兇的事實。嘉慶為了表彰李毓昌的清廉持守，特地寫了一首三十韻的五言詩進行褒獎，另追贈李毓昌為知府，賜他的繼子李希佐為舉人，來年可以到京城參加會試，赴京告狀的李泰清，也賜為武舉人。而殺害李毓昌的幾個僕從被凌遲處死，山陽知縣王仲漢被梟首示眾，淮安知府王穀被處以斬決，凡與此案有牽連的官員都被連坐，分別定罪。

記敘此事的《簞曝雜記》作者趙翼，本是乾隆二十六年的狀元，由於陝西在此之前，從沒有出過狀元，為了地域平衡，乾隆欽定本是第三名的陝西人王傑為狀元，趙翼被改成了第三名。兩人的大人生也由此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王傑最後以兵部尚書、軍機大臣、太子太保致仕，位極人臣。而趙翼只是以四品的貴西兵備道告老，仕運乖蹇。

趙翼在評論這起因腐敗導致的命案時，藉用人話語，隱晦地提出了自己的觀點。說在明末農民起義風起雲湧之際，李繼慎曾向崇禎上疏，建議國家財政撥出一筆專款，用於幫助生活有困難的百姓，讓他們恢復生產，既可以避免他們隨同流寇造反，又能收他們的賦稅，可謂一舉兩得，切忌等事態發展到不可收拾了，再讓軍隊來平叛，到時不僅花費的錢更多，效果也不好。

趙翼說，如今很多事情都是事後才發現弊端，無法杜絕於事發前，就像發放賑災款，雖然發放過程有官員監督，過後也有官員複查，可是貪官污吏太多，要麼徇私枉法，要麼合夥貪污，根本起不了應有的作用。其實救荒救災，應該平時就要做起，諸如大力發展市場，讓一些偏遠地區繁榮起來，另外控制糧食的售價，讓老百姓都能吃上飯。如果地方糧食儲備不足，出現供應短缺，朝廷就及時從外地運糧來平抑物價，避免奸商囤積居奇，引發矛盾。這樣即使遇到災害，地方也有一定的自救能力，秩序也會井然有條，地方官員不會害怕被迫究責任而匿災不報，官吏也無法中飽私囊，社會就太平了。

應當說，思想敏銳的趙翼已經看到了當時社會上存在的問題，也清楚吏治的腐敗，所以有針對性地提出了一些改進建議。

只可惜，他缺乏一個狄仁傑式的上司來問：元芳，你怎麼看？